

委托单位名称：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

项目名称：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为小型露天采石场，矿区位于广东省翁源县城约 22° 方向，直距约 11km 处的丰山村附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13' 37" ，北纬 24° 22' 39" ，行政区划隶属翁源县龙仙镇管辖。矿区有约 1.5km 简易公路与翁源县至连平县的省道 S341 线公路相连，经 S341 线到翁源县城约 21km，交通条件较便利。

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备案编号 2015-440229-10-03-008676。2016 年 9 月 1 日，翁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0.0456km²，开采深度 +343m~+250m 标高，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立方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设单位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由翁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台阶高度 10m（表土台阶高度≤1.0m）；安全平台宽度 4m；台阶坡面角 70°（表土台阶坡面角 40°）；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30m；同时开采水平数 1 个（+320m 基建验收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2017 年 6 月 20 日，企业委托我公司对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新建年产 8.00 万

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从而为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评价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矿山落实完成整改后，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通过察看建设项目现场，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经过认真研讨，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确定评价单元。通过对评价单元的分析、研讨以及参考有关资料，我们选用安全检查法、安全检查表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通过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的适应性、工艺流程等的综合分析，对项目安全生产的合法性、安全管理的充分性、安全设施的符合性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科学的依据，以利于提高该项目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的本质安全程度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

评价小组成员：张丁旺、尹荣华、黄继勇、张竞贤、刘君儒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翁源县龙仙镇丰山村大顶山采石场建设项目符合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